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馮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及當前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完成並提交一份聲明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詢問是否(a)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在該期間內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之人士親密接觸；及(b)彼等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對上述任何一個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ii. 所有與會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iv. 不設茶點招待。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